

#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123 人；
- 2、解除限售股数：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 2,520,944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541,707,345 股的 0.47%；
- 3、本次限制性股票待相关解除限售手续完成后，公司将发布相关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华录”或“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7 年 11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初步核实。

2、2017 年 12 月 12 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17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

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17]1293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2017年12月28日，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披露《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激励计划筹划过程中，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17年12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确认。董事会认为公司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7年12月29日为授予日，授予164名激励对象5,916,579股限制性股票。

6、2018年2月26日，公司披露《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实际向144名激励对象授予5,719,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3.86元/股，授予日为2017年12月29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2月28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69,786,157股增加至375,505,157股。

7、2018年11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向58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份1,774,972股，并回购注销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64,400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对上述议案分别发表了意见。

8、2018年11月26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9、2018年12月19日，公司披露《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实际向42名激励对象授予1,458,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1.20元/股，授予日为2018年11月12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12月21日。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50,606,188股增加至452,064,188股。

10、2018年12月21日，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2019年1月23日，公司披露《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上述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64,4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1.425元/股，公司已于2019年1月23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52,064,188股变更为451,899,788股。

12、2019年4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02,000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对上述议案分别发表了意见。

13、2019年5月23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4、2019年6月17日，公司披露《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上述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02,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1.425元/股，公司已于2019年6月14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51,899,788股变更为451,797,788股。

15、2019年10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450,000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8名，已获授限制性股票381,600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对上述议案分别发表了意见。

16、2019年11月29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7、2019年12月25日，公司披露《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上述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45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金额为4,211,550元，公司已于2019年12月24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42,157,345股变更为541,707,345股。

##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经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375,505,1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经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9年6月27日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451,797,7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60元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限制性股票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授予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首次授予的144名激励对象全部参与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其中134人参与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经调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股数由5,719,000股增加至8,182,080股。

2、鉴于公司首批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张丽坤等1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股权激励对象的要求，公司经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已分别于2019年1月23日、2019年6月17日、2019年12月25日完成回购注销该1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48,000股。孙华龙等3名的激励对象

近期离职，已不符合股权激励对象的要求，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119,520 股不在本次解除限售范围内。

综上，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数经权益分派及扣除离职人员获授股票后，调整为 7,414,560 股，本次解除限售股数为 2,520,944 股。

### 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为锁定期，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时间为自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4%。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7 年 12 月 29 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2 月 28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届满。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说明
公司未发生相应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个人未发生相应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1) 以 2016 年为基数, 2018 年合并净利润复合增长率高于 22%, 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公司 2018 年合并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 36.46%, 高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32.54%。				
	(2) 2018 年公司经济增加值 (EVA) 达到华录集团下达的考核目标, 且 $\Delta$ EVA 大于 0;	公司 2018 年经济增加值 (EVA) 为 31993.63 万元, 达到华录集团下达的考核目标; $\Delta$ EVA 为 15181.76 万元, 大于 0。				
	(3) 2018 年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ROE) 不低于 8%, 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	公司 2018 年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ROE) 为 10.56, 高于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 6.97。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按照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 根据各年度绩效考核办法中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 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 (A)、良好 (B)、合格 (C)、不合格 (D) 四个档次。其中 A/B/C 为考核合格档, D 为考核不合格档。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标准系数 $\times$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2017、2018 年度, 除 2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 其余 123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均为“良好”及以上, 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考核结果 (S)	$S \geq 90$		$90 > S \geq 80$	$80 > S \geq 60$	$S < 60$
	标准等级	优秀 (A)		良好 (B)	合格 (C)	不合格 (D)
	标准系数	1		1	0.7	0

综上所述, 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 (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 四、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安排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23 人, 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520,944 股,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541,707,345 股的 0.47%。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人数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高辉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1	82,080	27,907	54,173

颜芳	副总裁、董事会 秘书	1	79,200	26,928	52,272
许海英	副总裁	1	82,080	27,907	54,173
孙建宏	副总裁	1	72,000	24,480	47,520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19	7,099,200	2,413,722	4,685,478
合计		123	7,414,560	2,520,944	4,893,616

注：激励对象中高辉女士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颜芳女士、许海英女士、孙建宏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五、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 2018 年度业绩已达考核目标，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良好以上，123 名激励对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因此，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人员为 123 人，解除限售股数为 2,520,944 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 六、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 123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 123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 2,520,944 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所需满足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均已达成，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八、律师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海勤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届满，本次解除限售已经满足《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须的批准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

## 九、备查文件

- 1、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海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5 日